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自由裁量基准2023年第1次修订清单

权力事项编码	违法行为	法律法规规章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	处罚种类	理由
LY20-30454CF	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	《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》第四十七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。	轻微	有违法宣传行为，但并未实际销售，并及时改正的	警告	警告	1、《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》已于2021年12月3日修改，原第48条修改为第47条；2、原裁量基准没有处罚幅度，需要调整。
			一般	违法销售一套以上，三套以下	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（含5万元）以下	罚款	
			较重	违法销售四套以上，十套以下	罚款5万元（不含5万元）以上8万元（含8万元）以下	罚款	
			严重	违法销售超过十套的	罚款8万元（不含8万元）以上10万元以下	罚款	